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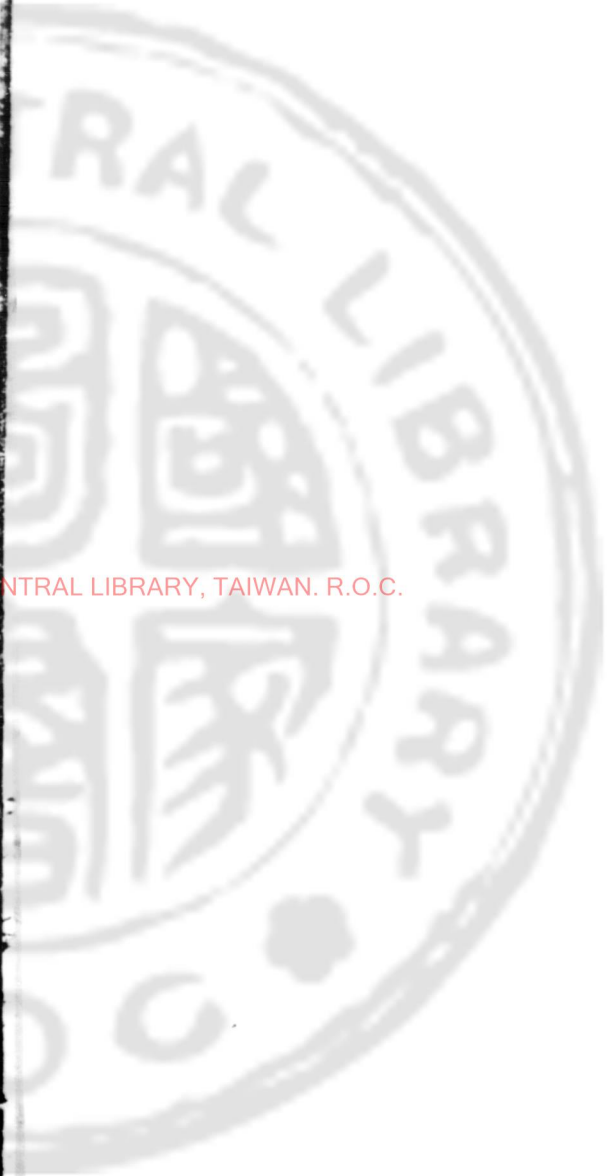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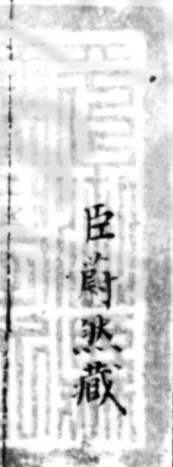
御製明倫大典序

臣蔚然藏

夫自羲農黃帝堯舜禹湯文武  
及漢唐宋王天下者皆本奉

天命承

宗祀立人極建網常作民之主未  
有舍是而外求諸道以能化行



四海澤被生民者也。黃帝以前，  
或創舟車以濟不通，或立庖烹  
以供祀事，或建制度以立規矩，  
或明賞罰以定功罪，及其諸凡  
為治之道，無不備焉。其中以建  
極明倫為第一要典，有不可更  
變者矣。迨及胡元亂夏，入主中  
國，文教墜亡，紀綱不振，當是其  
時。

皇天厭亂，眷求真主，仰惟我  
太祖聖神文武，欽明啓運，俊德成  
功，統天大孝，高皇帝上應。



天命下慰生靈。挺出群雄。肇造區  
夏。奄有萬邦。暨惟我

太宗體天弘道。高明廣運。聖武神  
功。純仁至孝。文皇帝復靖內難。中  
定家邦。至於我

仁宗昭皇帝

皇高祖考宣宗章皇帝

皇曾祖考英宗睿皇帝

皇祖考憲宗純皇帝

皇伯考孝宗敬皇帝

皇兄武宗毅皇帝皆

聖聖相承。克紹



先烈。先前裕後。駿功大德。以至于  
今。是以

宗社靈長之祚。

皇明萬年之統。綿綿無替。罔非上  
承

天命奉

郊廟百神之祀。下為黎民建網常  
禮教之宜。不幸我

皇兄儲祥未兆。久虛青宮。迺屬  
龍馭之上賓。

親挈神器而下授。朕方在藩府。居  
皇考之喪。忽聞



遺詔之頒。痛切悲號。繼聞

明命自

天。遵

祖訓。兄終弟及之文。行取朕入京。

嗣皇帝位。當時朝廷大臣。懷貪

天之功。以自居。朕左右之臣。無

順時建事之宿學。朕即日奉

命。趨促來京。即位之六日。遽令禮

官詳議博考

皇考

尊稱及主祀等項。其時內閣輔導

之臣。擅作不經之言。掌典邦禮



之官。輒據漢宋之事。悖逆天道。  
欺忤朕在冲年。壞亂綱倫。鼓聚  
黨類。上浪

皇兄十六年之功德。再奪

皇考十五歲之嗣。人力主定陶濮

王不倫之典。妄稽曹魏偏安一

己之言。遵師丹司馬光程頤之

繆論。大變人倫。棄孔氏孟子韓

歐諸儒之法言。漫加指議。遂致

陰陽乖和。災異頻仍。茲雖邪人

惡類之所召。其實在朕有所未

明也。嗚呼。朕方冲幼。理學未明



于心。大義未聞于性。以被惑姦人。深信愚士。幾乎三網掃地。五典隳焉。奈天理之不容。少欺人。愆之不容。漸長。

皇天鑒之。

神鬼察之。

祖宗臨之。萬民憤之。

天錫我賢良方正之臣。于以伸義禮。辨是非。佐朕圖斯禮焉。首則今少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張璪。始倡大義。力議公條。次則今詹事兼學士霍韜。次則



今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兼學士  
桂萼次則今故少保尚書席書  
次則今禮部尚書兼學士方獻  
夫及後正議疊聞君子繼出公  
言公意迨不顧其身家忠膽忠  
肝奮所學而贊朕推明統嗣之  
不同詳論義情之無盡夫何頑  
讒肆懷不執之心意在無君之  
地璫等力愈堅而志益強是以  
群邪稍定亂議罔行已於前年  
考訂名義告于

天地。



宗廟追尊

皇考恭穆獻皇帝。恭上

聖母徽號章聖皇太后。再頒詔旨。  
播聞中外。於是人倫正。天理得。  
名正言順。而事成矣。又念

皇考神主。宗奉無所。乃稽群議。恭  
建

世廟。悉用天子禮樂。享祀無窮。大  
禮既備。朕心斯慰焉。朕以斯禮。  
關係帝王為治。建極之要。當有  
紀述。以昭示後人。先已令尚書  
席書集而成書。但恐事未盡詳。



公非未辯。再命內閣大臣費宏等充總裁等官。於嘉靖丁亥春正月。開館纂修。而各官又陞遷。去任不同。是以三降勅諭。申命大學士楊一清。謝遷。張璁。學士翟鑾。為總裁官。尚書桂萼。方獻夫。為副總裁官。都御史熊浹。詹事霍韜。少詹事黃綰。與修撰席春等。為纂修官。仍就書館。重加編集。究夫是非。考其邪正。今幸編成。遂定名曰明倫大典。以是書專為明大倫而作也。書成。朕



復自序其首。夫三代已上。堯舜  
之為君也。未聞有此事。三代之  
中。亦有兄終弟及之主。是以我  
皇祖取法此義。立為定制。豈可舍  
祖訓而守漢宋之陋法乎。至於魏  
明之詔。尤為不經。父子天性之  
親。非人能為。天經地義。何得而  
變之。昔者壞禮之臣。師司馬程  
三氏也。然今之背違

祖訓。泯棄

武宗。欺誤朕躬。壞亂人極。乃大學  
士楊廷和。禮官毛澄等。群奸也。



若非

天意垂鑒。孔孟之道復興。賢人再出。孰從而正之。朕本不明。縱使能識剛明者。亦有不得孤立而獨行者矣。此書一傳。用為來世君子之法。嗟夫。禮所議者。首尾凡五年。獄訟突成。皆賴

祖宗列聖共垂陰佑。否則予亦何為哉。自今及後。統嗣已明。義情允盡。但賴諸臣益立初心。固堅往志。與朕共致化理。上承乎

天奉



宗祀於億萬斯年。下勤乎民。務盡君人師長之道。期於禮樂之興。刑罰是中。斯實朕素志焉。是為序。

嘉靖七年六月初一日



皇帝勅諭纂修大禮全書一道

朕自繼承

大統即位以來朝夕之間惟我

皇考

聖母尊稱未定命諸禮官考詳

大禮。輒引後世繼嗣之說名實不稱廢壞綱常。

尚賴

天賜良哲正直之士力贊朕一人正厥大倫。



尊尊親親各當其宜。

位號已正。

廟祀已成。豈可無一全書以示後世。雖前命禮  
官席書纂成集議。其中或有未備。朕心歎  
焉。今特命爾少師無太子太師吏部尚書  
華蓋殿大學士費宏少師無太子太師吏  
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楊一清少保無太  
子太保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石瑄少

保無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  
賈詠少保無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席書為  
總裁官。兵部左侍郎張璠詹事府詹事無  
翰林院學士桂萼為副總裁官。詹事府少  
詹事無翰林院侍講學士方獻夫。霍韜原  
任河南布政司右叅議熊浹。福建都轉運  
鹽使司運使黃宗明。翰林院修撰席春。編  
修孫承恩。廖道南。王用賓。張治。南京工部



營繕司員外郎黃綰禮部儀制司主事潘  
潢祠祭司主事曾存仁為纂修官於正月  
二十二日開館爾宏等宜勉盡忠愛深體  
朕心上稽古人之訓近削弊陋之說參酌  
諸臣奏論彙為全書前集議所編不得更  
改可略加潤色以成永久不刊之典其尚  
同心協慮稱朕正名崇孝至意欽哉故諭

嘉靖六年正月二十日

皇帝勅諭禮部更定書名一道

朕前命史官纂修大禮全書今思此禮所  
以明人倫正國統萬世綱常風化所關書  
名還欠親切今更定其名曰明倫大典乃  
可昭示天下後世爾禮部便行與翰林院  
史館各該官員知道如勅奉行

嘉靖六年七月初二日

皇帝勅諭纂修明倫大典一道



朕惟國家以綱常為治。大孝以

尊親為本。大綱不正。萬目何由而張。立愛惟親

乃可達諸四海。朕恭承

天命。遵我

太祖高皇帝兄終弟及之訓。入承

大統。亦惟我

皇考

聖母之教之澤。以至於茲。即位之初。深懷

罔極之恩。詔議

尊崇之典。奈何禮官失考。而妄議。輔臣偏邪。而

謬執。輒引前代為人後之說。盡惑朝臣。聚

訟三年。橫議蜂起。亂我名實。壞我綱常。天

經地義。幾於盡廢。朕其時學有未明。典禮

罔諳。不能斷而行之。惟荷

天錫良哲。引聖經以折群疑。持正論以破邪說。

於是倫紀以明。名實相稱。



位號既正。

廟祀告成。

尊尊親親各得其當。無復遺憾矣。顧茲盛典。乃萬世綱常所繫。當有全書。以垂示無極。雖前禮官席書纂有集議紀述未備。朕心歎焉。已勅命總裁纂修等官。於今年正月內開館纂輯大禮全書。後又以書名還欠。親切更定其名曰明倫大典。朕又念半載。

間原委官員更代不一。職名多異。書成開列。恐先後不倫。今再降勅。申命卿一清仍為總裁官。少傅兼太子太傅戶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卿遷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卿璉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卿鑾為總裁官。吏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卿萇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卿獻夫為副總裁官。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學士霍韜。



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熊浹。大理寺左少卿黃綰。翰林院修撰等官席春等。仍為纂修官。卿等其尚殫心協力。研精覃思。本諸聖賢之道。稽諸

祖宗之法。酌諸臣之正論。闢世俗之邪說。纂修已完者。務求精當。未完者。早輯成編。凡席書所編集議。存之勿改。以終其志。予以扶天常立人極。使百世之下一展卷而綱常之理。俱在目前。以昭一代不刊之典。以稱

朕崇

先裕後之意。故諭

嘉靖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明倫彙編

大禮全書稿六冊。朕留覽數日。復思斯禮也。不但行於今日。實係萬世法。欲使明人倫正綱紀。所關匪輕。若以大禮全書四字題之。似為未善。朕欲名之曰明倫大典。卿等便會同總纂與議來聞。

嘉靖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朕覽禮書稿俱是具見爾等忠誠編摩至意。但尚書席書前所註論少畧。爾總等與總裁官詳定。令纂修官纂輯。其先儒所論。并魏詔漢宋之事。果於禮合。則裒進之。使後人有所守。繆而否。則斥之。亦使後人無所惑。

嘉靖六年七月五日

明倫大典稿朕覽畢。口之實書。各官所奏。或自疏。或連名。或會官。或奉旨議。或瀆亂破禮。皆要一一直書。以明是非。以見邪正。所謂實書。必如此後可。爾總等會總裁官計詳。用心纂修。勿得避難。

嘉靖六年八月十四日

卿等錄呈明倫大典稿八冊。朕即週覽。俱是其論斷精研。昭其是。斥其非。足垂末世。具見



竭誠可逐一編修以完

嘉靖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明倫大典稿朕覽已具見精編至意無可裁  
削後六冊早錄來看

嘉靖七年四月九日

明倫大典稿朕昨復覽似無去取剛削正冊  
期早完以成一代之制庶杜後世之爭也

嘉靖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凡例

一。是典倣通鑑編年。以年繫月。以月繫日。始於正德辛巳三月丙寅。終於嘉靖戊子三月壬申。有干

典禮者書

一。凡所紀事之大者書日。奉

上命者書日。兩議相持關係切要者書日。其餘

俱附



一。諸臣奏疏如禮者必擇其精不如禮者亦存其槩備載

聖斷以裁之也

一。諸臣或自疏或連名或會議倣漢書例俱備錄姓名遵

聖諭也

一。據事直書得失自見倣史記例復為

論斷

進

明倫大典表

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

士臣楊清少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

學士臣張聰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

臣翟鑾等恭奉

勅旨纂修

明倫大典伏蒙

明倫大典表



皇上親製序文。今纂修已完。謹奉表

上進者。臣等誠懼誠忭。稽首頓首。

上言。伏以

聖人在天子之位。作禮樂以化民。惟

皇建民極之衷。本綱常以為治。蓋道莫大乎崇

本。而政必始於正名。自有天地以來。

父父子子。凡為日月所照。

子尊親親。况夫曆勢仁躬之

君。又非大夫以下之比。大人世及而不易。君

會通而能行。自夏歷殷。歷周。統緒正而彝

倫明。由漢至唐。至宋。議論多而道德隱。魏

詔起于偏安之際。漢議鼓于聚訟之餘。事

拂經常。言非定論。究其流弊之滋蔓。皆緣

析禮之弗精。人可違天不可違理。既順勢

亦自順。不圖

今日之盛。獲覩大道為公。茲蓋伏遇



皇帝陛下。

晉明出地。

離照當天。商湯肇修人紀。以至於有萬邦。虞

舜察於人倫。而為法於天下。

採三重以撫世。議禮制度考文。兼

一德以宅尊。敬

天勤民法

祖當

六龍時乘之運。正五季來室之期。恭握

璠符。光臨

璿極。遵

太祖兄終弟及之訓。承

憲廟子燕孫貽之謀。

天與之。人歸之。四方丕應。而後志遠。有望。近無

數。萬姓蹈舞以謳歌。念

嚴慈垂罔極之恩。



明倫彙編  
詔臣下議尊崇之典。慨群工之迷復。執為後之  
彌文。一傳衆咻。牢不可破。以非為是。紛然  
同辭。賴天理之未亡。幸忠言之屢入。人紀  
將隳而復振。

廟謨獨斷而告成。

詔定於三頒。直洗末世之陋習。

禮求夫一是。聿崇

昭代之嘉撫。本諸身微之庶民。而皆從。考於前

依諸後聖。而無惑。紹

宣宗十有六年之統。而

兄弟之義盡。復

獻帝十有五年之嗣。而

父子之恩完。人倫於是乎大明。民德翕然。其歸

厚。

都宮有奕。

太廟與



世廟相輝。

祀事孔明。

大禮與大樂並作。既而

聖心中啓。

睿思遠圖。以人道之大經。雖明於今日。而人心之迷惑。恐誤夫後來。襲外承訛。或昧於繼統。繼嗣之義。貴耳賤目。猶狗夫師丹司馬之名。席書有纂要之編。而其中未究。其

有要畧之述。而其事未詳。爰修

大禮之全書。昭示

明倫之大典。

綸音兩降。編摩用言禮之臣。

御札時頒。筆削求至當之論。蓋事必稽其實。而文必稱其情。日繫月。月繫年。綱有條。而不紊。史載經。經載道。理無微。而不宣。五典惇敘。出於天。本天道以明人事。衆言淆亂。折



諸聖執聖經以破群疑。約文敷義。而旨趣自明。據事直書。而正邪莫掩。凡係綱常之要領。隨加論斷。以判評。一展卷而數百人。之得失昭然。不逾年而千百載之典刑具矣。仰藉

神謨之廣運。無承

睿藻以發揮。有血氣莫不尊親。懷仁義以利

君父。昔唐禮創于房玄齡之輩。祇名曰開元。暨

宋禮成于劉溫叟之儔。亦惟曰開元。率沿繇範之舊。未免夾豕之訛。豈若揭

大典以敘大倫。用以伸正氣而明正道。屬致中致和之應。昭

大順大化之符。

天地山川發祥。諸福畢至。歲月日時無易。百穀用成。臣等謬以職業之關。濫叨纂述之任。粵自丁亥春王之月。訖于戊子夏正之辰。



才華有愧於三長。意見粗勤於一得。仰儼  
重瞳之覽。俯垂率土之觀。伏願

皇上弘包含徧覆之仁。取其善不追其過。

擴歲垢匿瑕之量。舍其舊俾圖其新。老老長  
長而卹孤。推絜矩以治天下。親親仁民而  
愛物。

廣至德以綏萬方

嘉靖七年六月十五日

前星之慶。嶽重輝。海重潤。丕承

上帝之休。臣等無任瞻

天仰

聖激切屏營之至。謹以修完

明倫大典二十四卷。隨表上

進以

聞

嘉靖七年六月初一日少師兼太子太師



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 臣楊一清等  
謹上表

奉

勅纂修

明倫大典

總裁

特選光祿大夫左柱國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 臣楊一清

榮祿大夫少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 臣張璠

嘉議大夫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 臣程鑾

副總裁



榮祿大夫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臣桂芳  
資政大夫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臣方獻美

纂修

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熊浹

嘉議大夫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學士臣霍韜

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臣黃維

翰林院修撰承務郎臣席春

翰林院編修文林郎臣孫承恩

翰林院編修文林郎臣廖道南

翰林院編修承事郎臣王履賢

翰林院編修承事郎臣張治

謄錄

資善大夫太常寺卿臣劉棻

中順大夫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書臣劉鈞

朝列大夫尚寶司卿臣邵文恩

資政大夫尚寶司卿兼翰林院侍書臣李兆蕃



奉議大夫尚寶司卿兼翰林院侍書 臣徐富

奉訓大夫尚寶司少卿 臣周令

承直郎尚寶司司丞 臣張天保

承事郎大理寺左評事 臣郭成

承事郎大理寺左評事 臣岳梁

從仕郎中書舍人 臣康巖

登仕佐郎鴻臚寺序班 臣王應芳

將仕佐郎鴻臚寺序班 臣章鴻

禮部儒士 臣梁天錫

臣童瑞

臣桂林

臣吳昂

臣倪霄

收掌

掌典籍事試中書舍人 臣凌楫



歷代帝王

伏羲

神農

黃帝

少昊

顓頊

帝嚳

帝堯

帝舜

夏商周東周

秦漢東漢後漢晉東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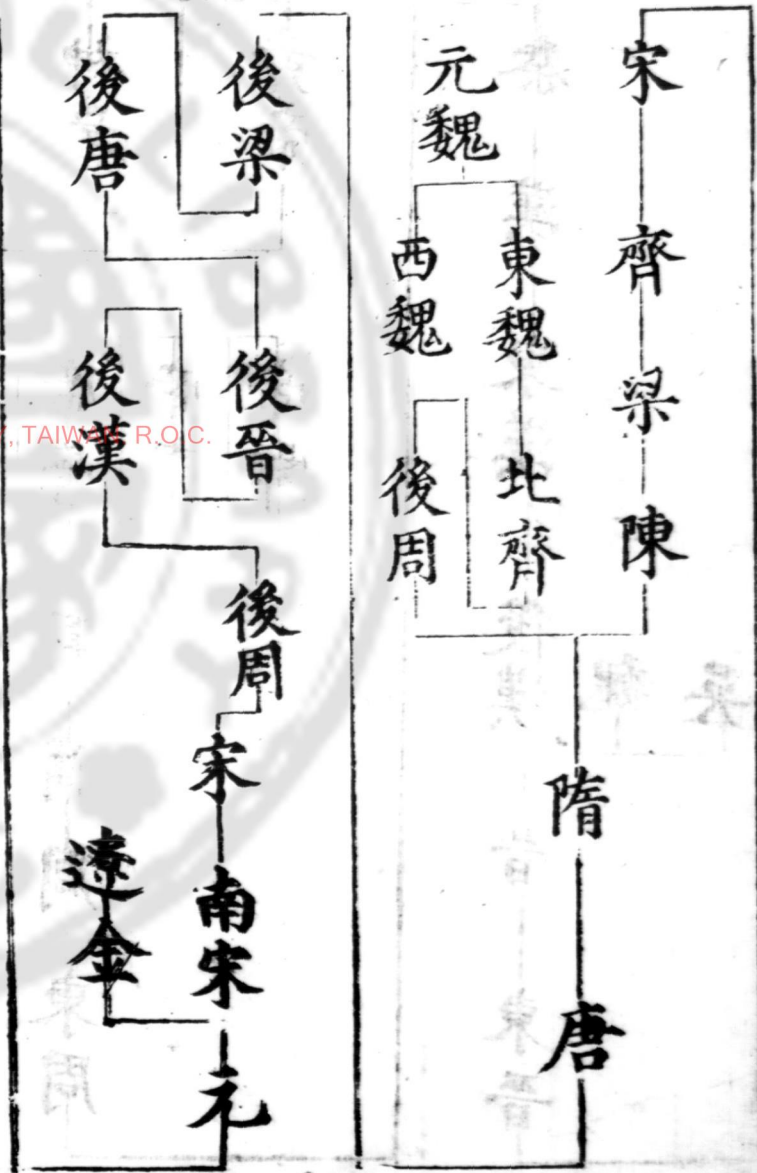
吳魏





# 傳授總圖

大明萬世



史臣曰。帝如唐虞。王如夏商周。所傳皆正統也。降自戰國分爭。而合於秦。秦即帝位十有四年。而合於漢。漢四百餘年。歷三國而合於晉。晉百五十餘年。歷南北朝。而合於隋。隋三十餘年。合於唐。則三百餘年也。五代五十餘年。合於宋。亦三百餘年也。三代有道之長。殆不可復見矣。迄胡元盜居



夫明萬世傳統之圖

中土而無百年之運論者謂天下有  
正統有變統如漢唐宋雖不可幾三  
代然其主皆有恤民之心得附之正  
統如秦晉宋齊梁隋之君取之不以  
正守之不以仁義皆不可為正矣夷  
狄而僭中國女后而據天位亦不可  
繼統矣二統立而勸成之道明斯言  
得之也

皇上  
太祖  
太宗  
仁宗  
宣宗  
景皇帝  
英宗  
憲宗  
孝宗  
武宗



史臣曰。粵自胡元制治。三綱淪。九法  
斁。我

太祖高皇帝起而用夏變夷。以立人極。

太宗文皇帝仍肅靖之。大昭文治。

列聖繼述之善。彌彰彌盛。傳至

武宗皇帝。

一祖

七宗皆正統也。繼

武宗之統者。

皇上也。以為嗣

孝宗皇帝。將不變為前位而正統乎。尊正統

所以扶入極也



明倫大典卷之一

正德辛巳三月丙寅有

命自

天。

武宗皇帝遺詔。遵

祖訓。以

皇上入繼

大統。曰。朕紹承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明倫大典卷之一

正德辛巳三月丙寅有

命自

天。

武宗皇帝遺詔。遵

祖訓。以

皇上入繼

大統。曰。朕紹承





祖宗丕業。十有七年矣。深惟有孤  
先帝付託。惟在繼統得人。

宗社生民有賴。

皇考孝宗敬皇帝親弟興獻王長子。聰明仁孝。

德器夙成。倫序當立。遵奉

祖訓。兄終弟及之文。告于

宗廟。請于

慈壽皇太后。與內外文武羣臣。合謀同詞。即日

遣官迎取。來京。嗣皇帝位。臣璫待對于

廷。伏讀

遺詔。以為我

皇上。遵

祖訓。繼

大統。名正言順。

天與人歸。是時羣臣。一。議出于公。初未

嘗有為嗣



孝宗皇帝之說者矣

葉幼學續論曰。是書始之曰有

命自

天。一言以蔽之矣。夫堯實以天下與舜也。而孟子則曰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舜實受天下於堯也。而孟子則曰天與之也。然而丹朱之不肖。舜之為相久。非人所能為也。我

聖天子之有天下也。

高皇帝之訓。

武宗皇帝之遺命也。然而

武宗皇帝之無嗣也。

獻皇帝之為

孝宗皇帝之親弟也。

聖天子之為

獻皇帝之子也。皆非人所能為也。



武宗舍我

聖天子。其誰與天下哉。我

聖天子之有天下。既有

命自

天。而非人所能為。則凡

父子兄弟之間。亦莫非天叙天秩。而非人所能

改易也。孔子曰。思知人。不可以不知

天。

聖天子不惑於羣言。知天之至也。而議禮諸臣。

有賞有罰。

天命

天討之所宜加也。今之為書者。能審於春秋之

義。其尚慎畏

天命。而無容一毫私意。干於其間。然後可

丁卯。司禮監太監韋霽。壽寧侯張鶴齡。駙

馬都尉崔元。



皇親邵蕙。大學士梁儲。禮部尚書毛澄。齎捧  
詔諭。

金符趨安陸

藩府迎

上。初

興獻王以

憲宗皇帝第二子。受封安陸。生

上。其年黃河清。慶雲見翼軫分野。至是

上年十有五也

戊寅。

遣迎官至安陸

藩府。

上感思

興獻王。愀然不樂。毛澄捧

遺詔。

上候迎府門外。至



承運殿。行禮開讀畢。

陞座。

藩府及安陸州衛官侍班。乃進

金符。

上親受之行。

朝見禮。

賞賚有差。

遣迎官覲

上天表。乃相顧嘆曰。

帝王自有真也。

四月壬午。

上辭

典獻王寢墓。成拜。慟哭伏地。左右扶而起。仍周旋瞻顧。不忍舍去。再拜慟哭。從官莫不感泣。

席書纂要曰。記曰。君去其國。太宰取



羣廟之主以從。

今上以

獻皇帝長子由

藩國入承

大統。當辭

寢廟之時。即議奉

獻皇帝主以從。固禮也。

癸未。

車駕發安陸。

上不忍遽離

聖母。嗚咽涕泣。

聖母曰。吾兒此行。荷負重任。慎無輕言。

上對曰。謹受教。

駕行。安陸民人。無老幼攀戀。扈從諸臣。內則

今司禮監太監張佐戴永等。外則加文淵

閣大學士袁宗臯。錦衣衛指揮駱安等。凡



四十餘人。

上以藩府旗校不隸有司。恐為緣途擾。特命約束。所過

諸王府。張設供饋。俱辭謝。不欲煩費。至於有司。僅許供給。凡珍異之獻。悉屏去之。

行殿不問朴陋。有過侈者。目不復視。及渡河。有父老拏舟者曰。昔我

聖天子初生之年。此河清三百里者三日。嘗聞

### 黃河清

聖人出。今果然矣。

丁亥。禮部員外郎楊應奎具合行禮儀。途

### 啓

上知。初

武宗皇帝疾革。

廷臣俱莫與聞。

大漸之明日。尚擬



策進士於

奉天殿奉迎

遺詔實遵

祖訓。俄頃而定。至是大學上揚廷和欲擅擁立

功。遂以

上為

孝宗嗣。繼

孝宗統。令儀制郎中余才具儀請

上由

東安門入。居

文華殿。次日文武百官于

文華殿

朝畢。三上

箋勸請

即位。候

令旨。俞允。擇日具儀。乃為初



箋曰。

大德受命。

繼統得人。恭惟

大行皇帝。奄及

彌留。爰頒

顧命。奉

皇明祖訓之典。稽兄終弟及之文。佑啓

聖人傳授

神器。敬惟

殿下。

聰明天縱。

仁孝性成。以

憲宗皇帝之孫。繼

孝宗皇帝之統。

九廟不可一朝乏饗。

萬幾不可一日暫虛。雖在諒闇之中。當以繼



述為大再

箋曰。

大行皇帝承祧踐阼奉

天臨民。雖在戎馬不暇之時。已有

天位當傳之語。暨

憑玉几而揚末命。遂挈

神器以授

聖人。教惟

殿下。

天表清明。

聖心仁孝。勿事

南向西向之再讓。深惟一日二日之

萬幾。三

箋曰。

入君之大寶曰位。

上天之曆數在躬。敬惟



殿下。

日表殊姿。

天潢近派。物方快覩。

天有攸從。縱

哀痛之孔殷。豈

繼承之可緩。伏望

殿下仰遵

祖訓。俯順羣情。為此二箋者。實循

皇子事也。

史臣曰。天下一日不可無君。首書三

月丙寅。有

命自

天。則我

皇上是日已代

君天下矣。茲尚為三箋以稱

殿下。是不知有



君也。不知有君。是不知有

天命也。其日以

憲宗皇帝之孫繼

孝宗皇帝之統。固欲嗣

孝宗。曰。雖在諒闇之中。當以繼述為大。又欲嗣武宗。何歟。夫三箋實廷和所撰也。心昧忠誠。詞多謬戾。故著其畧云

壬寅。

車駕至良鄉。

上覽禮部具儀。謂素宗皐曰。

遺詔以吾嗣皇帝位。非為皇子。此

上聰明仁孝實

天啓之也



明倫大典卷之一

明倫大典卷之二

癸卯。

上至京城外

行殿。揚廷和固請

上由

東安門入居

文華殿上

箋勅



明倫大典卷之一

明倫大典卷之二

癸卯。

上至京城外

行殿。揚廷和固請

上由

東安門入居

文華殿上

箋勅



進擇日

登極。

上遂從

行殿受

箋由

大明門入日中

登極時旱方朝雨及是忽霽萬象咸新百官稱

賀畢有傳誦勸進之

上以

憲宗皇帝之孫繼

孝宗皇帝之統臣璫曰敢背

迎立詔乎敢違

高皇帝訓乎敢絕

先皇帝統

與獻王嗣乎殆非公議也

史臣曰昔周康王之即位也齊侯呂



役。以二千戈。虎賁百人。逆於南門之外。所以正始謹微。示天下以有君也。漢宣帝由尚冠里。乘軫獵小車。入未央宮。見皇太后。封武陽侯。然後受璽綬。即天子位。霍將軍不學無術。陷副君以非禮也。

皇上本非

皇子。由

大明門入

登極。禮之正也。廷和乃固請由

東安門入。居

文華殿。擇日

登極。是襲用宣帝之失。豈唯不學無術。貪天功之心勝也。非我

皇上獨斷之明。幾何不為所誤也哉

是日。



詔曰朕承

皇天眷命賴

列聖洪休奉

皇兄大行皇帝遺詔屬以倫序入奉

宗祧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即皇帝位。深思付托之重。實切兢業之懷。

茲率由舊章。敬承

先志。自惟涼德。方在冲年。尚賴親賢。共圖新治。

其以明年為嘉靖元年。初揚延和草詔。未

經

聖覽。

登極之候。猶未奉

御批。延和局促之甚。頃得

御批是字。乃喜



史臣曰。延和草改元

詔令。以為盡出於公。未可也。以為盡出於私。未可也。革軍功巧立名色。革旗校軍匠。冒籍投充。則冗濫去矣。禁勢要中鹽。責窩。買窩。禁魚緣織造。燒造抽分。則奸害除矣。若此之類。可謂不公乎。辦事軍門。如張璠。張倫。則魚然而蠹政者也。營管皇店。如趙謹。姚俊。則茶

而利民者也。假充軍以脫死。通賄賂以賣

詔。若此之類。可謂不私乎。夫積之以十六年之弊。而除之以一旦之力。固

新政所宜矣。夫除此弊者。延和也。不知積此弊者。誰歟。或謂

詔令公多而私少。不以私害公。夫天理人欲。同行而異情。王者奉若天道。公而已矣。



然則身為宰輔。口代天言者。可以一毫私意而害公乎。

丙午。

遣司禮監太監秦文等捧

箋詣

藩府奉迎

聖母。

箋曰。欽承

聖母慈壽皇太后誥諭。

皇元武宗皇帝遺詔。嗣位敬惟

母妃殿下。遠在藩邨。特奉

箋迎

請者。伏以

大統既承。義貴致專於所後。至情攸繫。恩當兼

盡於

本生。爰展孝懷。庸伸



至養恭惟

母妃殿下。

鍾祥茂族。媿美

先王。

性每篤于仁慈。

化素彰于儉約。仰惟

聖德。誕育軼躬。屬緣序之宜。入嗣

基圖之重。恭惟

九廟。日理萬幾。雖允慰乎衆心。實仰成于

慈訓。顧瞻左右。念

省問之音。踈徙倚晨昏。眷睽違之地。遠

劬勞罔報。慕戀彌深。特遣近臣。往迎

舊邸。共享升平之福。永膺

壽考之休。

上初至中途。思離

聖母。輒涕泣。故奉迎不出。



登極三日也

史臣曰。此

箋箋亦揚廷和所撰也。夫以

皇上奉迎

聖母。子母之屬。固自如也。廷和乃稱

慈壽為聖母。何哉。方是時。

皇上未命禮官議

狀。皇帝稱流也。禮官奉命

獻皇帝為皇叔父也。其於本生所後之稱。輒敢

發於奉迎

聖母之箋。蓋其考

孝宗。母

慈壽之說。廷和固造以已意矣。

上初未悟。故有

二母之稱也

戊申。



命禮部會多官議

與獻王主祀稱號毛澄請之內閣楊廷和出文  
獻通考檢漢定陶王宋漢王事授之曰是  
足為據異論者即奸邪當斬臣璣乃就禮  
部侍郎王瓚具論

皇上實入繼

大統非為人後與漢宗廟之事體不同瓚  
以為然廷和因令瓚指摘瓚失改調南  
京禮部尋以侍讀學士汪俊代之俊遂力  
附廷和說矣

史臣曰廷和首設異論當斬之言蓋  
脅衆以必從耳夫兄終弟及之訓

高皇帝之成法也廷和執漢議以授禮官亂成  
法也夫守

祖宗成法者乃故指為奸邪然則亂  
祖宗成法者獨不誠為奸邪乎



五月癸丑。禮部尚書毛澄。會同公徐鵬舉。張崙。侯孫杲。郭勛。薛倫。駙馬蔡震。游泰。伯劉佶。毛銳。王桓。張偉。李全禮。周大經。費柱。錢承宗。都督藍敬。李隆。尚書侯觀。張子麟。石瑤。侍郎羅欽順。鄭宗仁。楊廷儀。趙璜。俞琳。都御史張綸。顏順壽。李鉞。通政柴義。張瓚。叅議陳霑。寶明。卿趙鑑。少卿李鐸。萬鏜。寺丞張璿。張縉。侍讀與士汪俊。侍講學士劉龍。李廷相。侍讀徐縉。臣鑾侍講穆孔暉。諭德顧鼎臣。溫仁和。豐熙。李時。洗馬滕霄。祭酒趙永。給事中張允敘。邵錫。邢寰。汪玄錫。劉洙。吳巖。御史王以旂。王琳。陳克宅。楊秉中。黎龍。章綸。何鰲。張仲賢。孫孟和。李鎮。李獻。王潮。胡潔。上議。

主祀。漢成帝立定陶王為太子。立楚孝王孫為定陶王。奉共王祀。共王。皇太子本生父也。



時大司空師丹以為恩義備至。今

皇上入奉

大統宜別立

興獻王後。以主祀事。宜令

益王第二子

崇仁王厚炫襲封奉祀。又

稱號。宋英宗以濮安懿王之子繼仁宗。時知諫

院司馬光議曰。秦漢以來。有自旁支入

大統。推尊其父母為帝后者。皆見非常時。

取譏後世。臣以為濮王宜尊以高官大爵。

稱皇伯而不名。程頤論曰。為人後者。謂所

後為父母。而以其所生者為伯叔父母。此

天地之大義。生人之大倫也。要當揆量事

體。別立殊稱。若曰皇伯叔父某國大王。今

皇上既入嗣

大宗承



天地。

宗廟。

社稷宜稱

孝宗皇帝為皇考。改稱

興獻王為皇叔父興獻大王。

興獻王妃為皇叔母興獻大王妃。凡祭告

興獻王。土箋

興獻王妃俱自稱姪皇帝名。

崇仁王為

興獻王後。宜改稱

興獻王為考。

興獻王妃為母。

益王稱叔父。

益王妃叔母。議上。

上曰。父母可移之乎。此事體重大。其再議

乙卯。大學士楊廷和。蔣冕。毛紀。上言。考之



明倫大典卷之十一  
前代入繼之君。追崇所生者。皆不合典禮。惟宋儒程頤濮議。最得義理之正。今多官引以為據。

皇上采而行之。真可為萬世法。惟興獻王祀。今雖

崇仁王主之。他日皇嗣繁衍。仍以第二子何

獻王後。而改封

崇仁王為親王。則天理人情。兩全無失矣。

史臣曰。廷和始以濮議授毛澄使之為據。而此乃託言多官引以為據。果誰欺乎。歐陽脩謂濮議興。人皆以為父可絕。是大大可駭也。敢謂得義理之正乎。况

國朝定制。

親王無子。以倫序相當之姪襲封。



王爵止於主喪。理國事。奉祭祀。仍父本生  
郡王。則

皇上宜父。

獻皇帝。又弗辯可知矣。

帝書纂要曰。父可移而為叔。伯可移  
而為考。斯言也。使孔孟聞之。將謂之  
何。孔子以名不正。則言不順。孟子以  
無父入於禽獸。使非

大聖人剛斷於上。今日不知當何如也。

丙寅。禮部尚書。汪俊。會同侯薛

倫。郭勛。孫杲。駙馬蔡震。游泰。崔元。伯毛銳。

張偉。李全。禮。費柱。劉佶。尚書石瑤。侯觀。張

子麟。劉春。侍郎羅欽順。鄭宗仁。楊廷儀。顏

頤壽。趙璜。俞琳。都御史張綸。通政柴義。張

瓚。叅議陳霽。竇明。卿趙鑑。少卿萬鏗。寺丞

張璿。張縉。少詹事周詔。侍講學士劉龍。李



廷相。侍讀徐縉。臣鑾。侍講穆孔暉。諭德顧  
鼎臣。溫仁和。豐熙。李時。洗馬滕霄。祭酒趙  
永。給事中張九敘。邵錫。邢寰。汪玄錫。劉洙。  
吳巖。御史王以旂。楊秉中。黎龍。王琳。章綸。  
何鰲。陳克宅。張仲賢。孫孟和。李鎮。任洛。王  
潮。喻茂堅。上議。

興獻王繼嗣。以

崇仁王襲封。

皇上稱

興獻王曰皇叔父大王。自名。

尊崇至矣。萬世而下。為人君者。必皆以

皇上為法。因備錄程頤議以上

上。復命博考典禮。務求至當。

丙子。楊廷和。蔣冕。毛紀。上言。考之三代以  
前。聖莫如舜。未聞追崇其所生父瞽瞍也。  
三代以後。賢莫如漢光武。亦未聞追崇其



所生父南頓君也。惟

皇上取法二君則

聖德無累。

聖孝有光矣。

史臣曰。禮官曲意以從輔臣之言。故

輔臣忍心以成禮官之議。至於君

大倫。將真然不知。悍然不顧者矣。

舜與光武。所擬本非其倫。舜尊

為天子父。而光武亦未嘗不考南頓

君。又惡得假以為言乎。

六月甲申。禮部尚書毛澄。侍郎汪俊。會同

公張崙。侯薛倫。張鶴齡。張延齡。郭勛。蔣壑。

孫杲。駙馬蔡震。游泰。崔元。伯張欽。張偉。陳

鏞。李全禮。費柱。張坤。劉佶。陳熹。毛良。都督

桂勇。尚書石瑤。侯觀。張子麟。侍郎羅欽順。

鄭宗仁。楊廷儀。李鉞。顏頤壽。趙璜。俞琳。都